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31.20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2026年9月21日